

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60,020.14	602,765.52	52,062,785.66
2.收到的税费返还	5,667,540.75	5,667,540.75	11,335,081.50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3,502.52	5,083,502.52	10,167,005.04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11,709.79	13,211,709.79	26,423,419.58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1,595.62	911,595.62	1,823,191.24
6.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8,318.45	-1,598,318.45	-3,196,636.90
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393.38	2,241,393.38	4,482,78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8,566.36	6,226,556.36	49,075,12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4,670.20	9,742,723.37	-961,94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1,745.14	7,841,745.14	15,683,490.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888,560.44	54,888,560.44	110,777,02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72,319.94	-10,345,428.89	85,226,891.0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整改情况

1. 2017年8月18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黄山市屯溪区农村产业合作中心(以下简称“屯溪区供销社”)签署了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2017年9月20日，黄山市屯溪区农村产业合作中心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由屯溪区供销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黄山市屯溪区农村产业合作中心已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并由屯溪区供销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黄山市屯溪区农村产业合作中心已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并由屯溪区供销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黄山市屯溪区农村产业合作中心已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并由屯溪区供销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认定的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8,487.12万元尚未清偿(不包含利息)。

五、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1.销售费用	14,117,103.76	10,376	14,127,480.76
2.管理费用	41,211,125.34	-12,534	41,223,659.34
3.财务费用	61,735,468.63	4,683	61,740,151.63
4.研发费用	39,036,164	-4,070	39,040,234

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1.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004	-0.0704
2.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004	-0.0704

一、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整改情况

1. 2017年8月18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黄山市屯溪区农村产业合作中心(以下简称“屯溪区供销社”)签署了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2017年9月20日，黄山市屯溪区农村产业合作中心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由屯溪区供销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黄山市屯溪区农村产业合作中心已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并由屯溪区供销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黄山市屯溪区农村产业合作中心已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并由屯溪区供销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认定的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8,487.12万元尚未清偿(不包含利息)。

五、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更正后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此给予“大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的表述。

2.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更正后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此给予“大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的表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认定的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8,487.12万元尚未清偿(不包含利息)。

五、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认定的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8,487.12万元尚未清偿(不包含利息)。

五、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日期：2021年5月20日，上午10:30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认定的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8,487.12万元尚未清偿(不包含利息)。

五、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认定的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8,487.12万元尚未清偿(不包含利息)。

五、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日期：2021年5月20日，上午10:30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认定的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8,487.12万元尚未清偿(不包含利息)。

五、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认定的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8,487.12万元尚未清偿(不包含利息)。

五、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日期：2021年5月20日，上午10:30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认定的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8,487.12万元尚未清偿(不包含利息)。

五、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认定的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8,487.12万元尚未清偿(不包含利息)。

五、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日期：2021年5月20日，上午10:30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认定的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8,487.12万元尚未清偿(不包含利息)。

五、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认定的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8,487.12万元尚未清偿(不包含利息)。

五、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日期：2021年5月20日，上午10:30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认定的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8,487.12万元尚未清偿(不包含利息)。

五、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认定的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8,487.12万元尚未清偿(不包含利息)。

五、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日期：2021年5月20日，上午10:30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认定的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8,487.12万元尚未清偿(不包含利息)。

五、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认定的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8,487.12万元尚未清偿(不包含利息)。

五、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